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6-056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浙江大学签订《共建“浙大网新-浙江大学 人工智能联合研究中心”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初步洽谈结果，具体合作项目和研发投产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本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浙江大学正整合以浙大为核心的国际产学研合作资源，打造“紫金众创小镇”。紫金众创小镇作为国际合作与技术转化的大平台，将以创新研发、创业孵化实现新兴产业培育，辐射带动杭州高新产业发展，促进浙江经济转型升级。

公司作为以浙江大学综合应用学科为依托的信息技术咨询和服务集团，致力于提供智慧城市、智慧商务和智慧生活三大领域的IT服务，并着重深耕基于云的三大行业：大健康、大交通、大金融，是紫金众创小镇的核心企业。

浙江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省部共建的普通高等学校，是首批进入国家“211工程”和“985工程”建设的若干所重点大学之一。计算机学院是其核心优势学院，其中计算机科学技术和计算机软件学科排名全国前列，学院下设的人工智能研究所创建于1981年，是中国设立最早的人工智能研究机构之一，在该领域取得了一

系列科研成果，有着深厚的技术和人才积累。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传感网的渗透、大数据的涌现和群智社区的崛起，源于传统人工智能、由信息环境和基础设施及数据基础的巨大变化而引发、具备自适应自主学习、直觉感知和综合推理、混合智能和群体智能等特点的新一代人工智能理论和方法正在初露端倪，人工智能研究正在迈向AI2.0阶段。

为实现公司成为国内人工智能2.0领军企业的愿景目标，公司拟依托浙江大学在人工智能领域的人才与技术储备，凭借自身在技术、算法、数据存储及市场端的优势，推进人工智能及相关领域的研究，打造人工智能技术云平台，结合公司三大优势行业——大健康、大交通、大金融的垂直应用，推动产业智能化升级和紫金众创小镇人工智能、云计算及大数据的产业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及创新孵化基地建设。公司和浙江大学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近日，公司与浙江大学正式签订《关于共建“浙大网新-浙江大学人工智能联合研究中心”战略合作协议》，将共同推动人工智能2.0的发展。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浙江大学

单位类型：普通高等学校

单位负责人：吴朝晖

单位所在地：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866号

浙江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省部共建的普通高等学校，是首批进入国家“211工程”和“985工程”建设的若干所重点大学之一。浙江大学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拟在三年内投入总计不少于3000万元，其中不少于500万元将用作支持浙江大学人工智能研发基地的专项运营经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浙江大学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向浙江大学支付专项运营经费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需经公司总裁办公会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

1、合作目标与宗旨

公司与浙江大学将共建“浙大网新-浙江大学人工智能联合研究中心”（以下简称“联合研究中心”），联合研究中心由公司和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人工智能研究所等相关研究团队共同设立。双方将以平等互利、优势互补为基础，以科技成果成品化、市场化为目标，共同打造人工智能及相关领域核心技术支撑平台，推动紫金众创小镇人工智能、云计算及大数据的产业技术研发服务平台及创新孵化基地建设。

联合研究中心的宗旨：在人工智能及相关领域取得基础理论和核心技术的突破，并选择细分市场，与大健康、大交通、大金融等垂直行业应用相结合，推动产业智能化升级。

2、合作内容

（1）研发内容

1）基于深度学习与大数据驱动的视觉智能认知计算平台，包括复杂或特定视频场景下的目标跟踪检测与事件理解、场景中特定目标识别与理解及人体行为分析与理解等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

2）基于机器学习的医疗大数据智能分析与处理平台，包括健康知识图谱构建、面向智慧医疗的知识推理和智能QA等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等。

3）金融大数据采集与智能分析平台，包括金融大数据采集与融合、基于大数据的金融平台健康指数建模、互金舆情分析与监控等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等。

4）基于机器学习的社交电商推荐系统，包括电商/社交网络数据融合、跨域跨平台用户匹配识别、网络用户行为画像等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

5）智能产品设计与开发平台，包括基于大数据的嵌入式智能模块、基于人群画像的智能产品需求分析、基于多传感器数据采集和机器学习的渐进型智能产品等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

（2）人才合作

进一步增强双方人才互动，通过合作研究加强公司人才及技术的储备，提高浙江大学教师的科研教学水平和在读研究生、本科生的实践能力与工程素养。

（3）产业孵化

共同打造人工智能技术云平台，并充分发挥紫金众创小镇的产业集聚、资源集成、综合服务优势，吸引相应的创新项目和创业公司，共同把紫金众创小镇南区

打造成人工智能、大数据、云服务的产业基地。

3、合作模式

(1) 联合研究中心由公司和浙江大学共同组建，公司的研发基地设在杭州市三墩西园一路18号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4层，浙江大学的研发基地设在浙江大学玉泉校区则通楼。

(2) 组织形式：固定的行政管理部门和动态的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组；公司提供资金、人才及市场等资源支持，浙江大学提供技术和人才等资源支持。

(3) 人员组成：联合研究中心由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院长庄越挺担任主任，公司董事长史烈和人工智能研究所所长吴飞担任副主任。联合研究中心设立学术委员会，由中国工程院院士潘云鹤担任主任、中国工程院院士陈纯担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对联合研究中心研究提供建议。联合研究中心在各个具体研究领域设立首席科学家，由联合研究中心院长提名，提名人选可来自海内外高校及科研机构。

(4) 工作机制：联合研究中心每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包括项目研发规划及其产业化和市场拓展规划以及相关预算；双方共同监督联合研究中心年度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技术领域合作开展方式采取动态的项目组方式，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研究人员由双方研究人员组成。

4、合作规模

公司将投入三年总计不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用于研发基地建设、设备购置、执行联合研究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和基本运营管理经费等；其中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将用作支持浙江大学人工智能研发基地的专项运营经费，在浙江大学单独建账，专款专用，定向为联合研究中心设立在浙江大学的人工智能研发基地使用。在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公司向浙江大学支付200万元联合研究中心启动经费，并在每个自然年度的第一季度结束前向浙江大学支付当年的科研基地运营经费100万元。

(二) 协议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主要权利

联合研究中心成立以后归属于联合研究中心项目研发范围内的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联合研究中心研发的科技成果或产品的产业化形式或批量生产与销售的收益分配方式，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2、主要义务

任何一方包括其所属人员，均应对保密内容（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承担保密

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即构成违约，泄密方将承担由于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三）协议生效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合作期如需延长，可以在协议期满前3个月，经一方提议，双方一致同意后，签订书面协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6年人工智能得到全球广泛的关注，人工智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随着计算成本指数级下降、云端并行计算大规模发展，大数据、云计算支撑人工智能产业爆发，人工智能已上升到国家战略。

“浙大网新一浙江大学人工智能联合研究中心”是公司人工智能技术布局的实现路径之一。联合研究中心的首批重点合作研发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三大优势行业——大健康、大交通、大金融的垂直应用，以图像及运动识别、智能医疗诊断、智能投顾为切入点，主要集中于基于深度学习与大数据驱动的视觉智能认知计算平台、基于机器学习的医疗大数据智能分析与处理平台、金融大数据采集与智能分析平台等具体方向，推动人工智能2.0的发展。

同时公司将以联合研究中心为核心技术支撑平台，发挥自身在技术、算法、数据存储及市场端的优势，以创新的激励与合作模式力争吸收引进国内外一流技术、人才以及人工智能初创企业，共同打造中国人工智能商业化应用研究的前沿阵地，成为人工智能2.0阶段重要的技术云平台与产业孵化平台。并以此为基础，实现公司成为国内人工智能2.0时代领军企业的发展目标。

联合研究中心的设立与投入预计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双方产学研合作若顺利推进，将对打造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未来可持续发展具有战略意义。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仅对合作方向做出框架性约定，对公司具体业务影响与协同效应，将取决于双方后续签署及实施的具体项目研发与投产进度。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初步洽谈结果，为双方后续推进人工智能及相关领域的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具体的合作项目和研发投产进度尚待双方沟通并另行签订实际项目合作协议约定，

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具体合作项目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九日

- 报备文件

《关于共建“浙大网新-浙江大学人工智能联合研究中心”战略合作协议》